

## 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议案》，同意终止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2 月 24 日和 2020 年 3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议案，同意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2 月 25 日和 2020 年 3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尚未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申请文件。

### 二、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原因及决策程序

2020 年上半年度，经过公司管理层的积极部署和全体员工的努力拼搏，公司顺利度过了由新冠肺炎疫情带来的艰难时刻。截至目前，公司主营业务已经恢复到了疫情之前的水平，公司的联盟业务发展迅速，新建的华为授权服务门店陆续开业并逐步实现盈利，公司整体现金流恢复到健康水平。基于公司业务水平得到有效恢复，以及资金需求下降的实际情况，同时为了维护公司及现有股东的利益，公司决定终止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议案》，

关联董事刘铁峰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三、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终止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是基于公司业务层面实际情况和维护现有股东利益等诸多因素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终止后，此前相关各方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将自动失效，相关各方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做出的承诺将自动终止。未来将根据公司及市场情况择机推出适合公司需要的再融资方案。

###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终止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综合考虑了业务发展的实际情况、资金需求和现有股东利益等诸多因素，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终止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审议中，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决策过程合法、有效。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事项。

### 五、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六日